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沙補字第186號

原　　告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洪瑛志

訴訟代理人　林奕勝

上列受裁定人即原告與被告張勳紘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第一審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3,581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沙鹿簡易庭　法　官　何世全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采婕